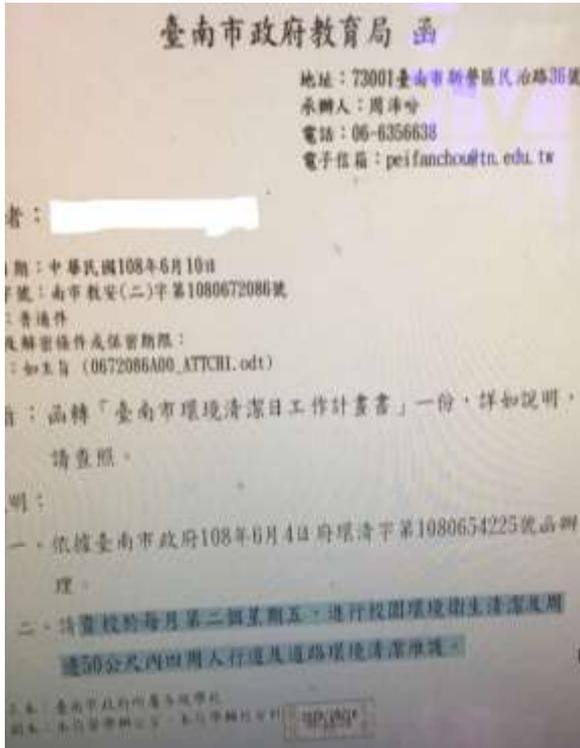


台南市學校於每月第 2 個星期五進行環境衛生清潔，打掃範圍為校園內及圍牆旁之人行道，無需擴及周邊 50 公尺內之道路。



108.06.10 臺南市教育局發函要求
學校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五，進行校園環境
衛生清潔打掃時，要擴及周邊 50 公尺內
之道路。

組織立即接獲會員反應：道路不屬學校管轄，且馬路如虎口，師生清潔馬路衍生交通意外，誰要負責？我們能理解清潔隊的人力不足，然人力不足可用相關經費補足，應可完成清潔日的相關任務。學校周圍人行道，合理的話應該還是屬於校地範圍，各校確應盡責維護清潔，為防疫工作盡力。

本案經市議員許又仁告知教育局，不應造成學校端困擾後，6月14日本會侯俊良理事長於教育審議委員會時，特地再向市府及教育局提出問題，感謝教育局與環保局溝通後立即回應並以 142489 號公告修正。

教育局公告 142489	
公告單位:學輔科	公告人:周沛盼 ☎ 99559
公告期間:2019/06/14-2019/06/28	發佈日:2019/06/14 17:57:00
簽收:尚未簽收 ↗ 簽收狀況 ↻ 列印	公文文號:無
附件:無	
標題:有關「臺南市環境清潔日工作計畫書」學校打掃範圍補充說明	
說明:	
<p>一、 本局108年6月10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80672086號函諒達。</p> <p>二、 學校於每月第2個星期五進行環境衛生清潔，打掃範圍為校園內及圍牆旁之人行道，無需擴及周邊50公尺內之道路。</p> <p>三、 本案環境清潔日之執行成果請於每月21日起至30日於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及上傳相關成果。</p>	
瀏覽人數:124	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專設幼兒園	